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三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8 時 4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 SBS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MH

議員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羅萃桉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關劍輝署理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羅偉思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姚漢生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警民關係主任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盧錦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郭錦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聶德權先生, JP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專員(特別職務)	議項 I
關月婷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助理秘書長 (政策及項目統籌)	及 II

栢志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議項 III
鄧智良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	

丁葉燕薇女士, JP	郵政署署長	議項 IV
忻國元先生	郵政署總監(運作)	

李關小娟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啓德辦事處專員	議項 V
應芬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3	
馬漢毅先生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何偉略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徐秀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新界文化事務)	議項 VI
區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焯明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3	
譚偉霖先生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董事	
陳建國先生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高級協理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詹鎮源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余以東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洪錦鉉先生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及報告葉興國議員及洪錦鉉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大會備悉有關缺席通知。

2. 主席特別歡迎接任警務處秀茂坪區指揮官的羅偉思總警司首次出席會議及代表區議會感謝已調職的丁雄基總警司，在任內對觀塘區所作貢獻，並讚許他與區議會及各政府部門合作無間。

議項 I – 貧窮線與扶貧策略

3. 主席歡迎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專員(特別職務)聶德權先生，JP(下稱“專員”)和助理秘書長(政策及項目統籌)關月婷女士協助討論。

4. 聶專員介紹諮詢文件。

5.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5.1 陳華裕議員對政府制訂貧窮線表示歡迎，但同時亦提醒政府務必小心處理，切忌令社會分化，並以護老扶老的精神幫助長者。他建議政府考慮：(i)就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申請戶提供租金津貼；(ii)對在職低收入家庭提供生活補助計劃；(iii)幫助長者入住安老院舍而無須輪候過長時間，並增加長者生活津貼金額；(iv)增加牙科福利津貼予公屋中的低收入家庭

(包括長者)；(v)增加政府診所門診名額以應付居民需要；(vi)增加中醫人手；(vii)學費資助額跟學生走，以締造一個公平競爭的情況，為家長提供選擇學校的自主權，且一視同仁地把津貼分配予公營及非公營學校；以及(viii)增加對婦女和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

- 5.2 顏汶羽議員查詢政府地區(特別是觀塘區)貧窮的原因，今後又有何扶貧措施，支援貧窮地區，會否成立地區性委員會探討相關的扶貧問題。
- 5.3 鄧咏駿議員認為政府制訂貧窮線是在扶貧策略上一個實質進展。他指出政府的扶貧措施並不足夠，須予優化，並期望政府以觀塘貧窮人口全港最多的依據向觀塘區增撥資源，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他建議政府考慮：(i)關注這些青少年的成長，並給予適當的支援，以減少跨代貧窮的情況；以及(ii)領取綜援的家庭，無須在綜援總額扣減大學給予的津助。
- 5.4 張順華議員歡迎專員到訪區議會，並就貧窮線此一議題與區議會交流意見。他指出政府日後訂出的扶貧線須以絕對貧窮的定義來界定。他亦建議政府考慮多建公營房屋以紓緩貧窮家庭在住屋上的開支。
- 5.5 黎樹濠議員查詢政府：(i)是否以後採用相對貧窮的標準，會否考慮以絕對貧窮的概念與相對貧窮作互相類比，從而規劃有效的扶貧政策。他促請政府考慮上述意見，從而增加觀塘區的扶貧資源，以及提升社區的設施及質素。
- 5.6 蔡澤鴻議員表示在以就業為解決貧窮的方法此一前題下，目前3.5%的失業率已接近全民就業。因此在經濟環境良好的情況下，政府可否考慮從稅制改革、福利改革等方向，改善整體的市民生活環境。
- 5.7 張琪騰議員指出觀塘區公屋戶及新來港家庭眾多，以致貧窮比率居高不下，是為18區中貧窮家庭最多的地區。再者，區內托管服務嚴重不足，以使有些家長因照顧年幼子女而未能出外工作，賺取收入，幫補家計。他建議政府加強上述服務，以釋放一些新來港人士的勞動力。關於鼓勵就職的交通津貼

計劃，他建議政府簡化有關申請手續。

- 5.8 黃帆風議員歡迎專員到訪區議會，並表示從報告書知悉，觀塘是貧窮人口最多的地區，亦是綜援戶最多的地區，而領取生果金長者的人數也是全港最多。全區八成住戶都是居住於公營房屋，每當住戶收入被界定為富戶後，便須遷出，取而代之的是新一批基層戶入住。由於上述原因，觀塘總會都聚集一班基層貧窮人口，政府必須正視此問題，並因應觀塘區的特殊情況，訂下扶貧策略，協助觀塘區的基層人士脫貧。他建議政府考慮：(i)觀塘區內人口老化，加上新來港基層人士，令區內整體貧窮率上升。政府需要就觀塘人口結構作出平衡點，以及重新檢視觀塘區的城市規劃；(ii)就鼓勵就業方面，配合「起動九龍東」及活化工廈項目，增加不同產業，引入酒店、零售業、創意工程等等，帶動地區經濟起飛。對於觀塘區內低學歷、低技能、新來港人士及退而不休的群組，為他們特別創造適合他們的工種，提供多些適合基層不同年齡不同背景的人士就業機會，減低失業率。此外，更應加大力度，投放更多職業教育以及相關的資源，以協助這些群組，令他們可以自力更新，減低貧窮循環所造成「跨代貧窮」的問題；(iii)關於扶助貧窮兒童，應投放更多教育資源給區內就讀兒童，讓他們在教育範疇上得到適當的栽培和訓練，避免學業成績不濟而以致心理有所偏差，長大後有機會向上流動，社會上的貧窮人士便會減少。
- 5.9 馬軼超議員表示貧窮的原因是住屋支出比例太高，尤其是一些領取綜援的人士，他建議政府考慮：(i)提高租住房屋的津貼額；以及(ii)就扶貧委員會的資源作出適當分配，並且保障一些努力抽空作兼職的婦女的工作權益，以及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踏出一步，投入社會工作。
- 5.10 陳國華議員查詢政府在制訂貧窮線後，需要多少時間才作檢討，以及相關的調整機制。此外，他亦期望政府可以有方向性地因應接受扶貧津貼的不同人士的情況，協助他們面對社會，重投工作，進而逐步擺脫貧窮。
- 5.11 譚肇卓議員就兒童托管及協助基層人士就業方面，建議政府考慮推出一套軟硬件互相配套的家庭友善政策，以解決上述問題。此外，亦建議政府考慮：(i)簡化扶貧等津貼申請的手

續及表格；以及(ii)把部分基金及撥款交由區議會作地區針對性扶貧工作。

- 5.12 何啟明議員建議扶貧委員會研究基層就業出路，以及考慮向在職基層(除交通津貼外)派發低收入津貼。
- 5.13 徐海山議員歡迎專員到訪，並指出貧窮線的制訂可予政府一個客觀的標準以制訂合適的扶貧政策。他建議政府考慮：(i)以針對性措施協助在職貧窮人士；以及(ii)向符合編配公共房屋輪候人士派發租金津貼。
- 5.14 麥富寧議員建議政府考慮：(i)在觀塘區的人口規劃上減少公屋、增加就業機會、支援低收入在職人士；(ii)落實公屋租金支援政策；以及(iii)監察物價上漲趨勢，並提出應對措施。
- 5.15 蘇冠聰議員支持地區問題地區解決的概念。他建議政府考慮：(i)就貧窮戶及新來港人士家庭研究一些針對性扶貧措施；以及(ii)就一些現金扶貧津貼(例如交通津貼)，盡量簡化申請程序，例如設立個人戶口而無須每次填表。
- 5.16 符碧珍議員建議政府考慮把長者乘車優惠伸延至60歲或以上。
- 5.17 謝淑珍議員建議政府考慮：(i)首要解決住屋問題，盡快加建公屋；(ii)在教育方面須與學校配合，並增加資源以便學校可以把學校上課時間延至下午六時，使家長可以再次投入勞動市場；以及(iii)增加家庭教育方面的資源，以提高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識和質素。

6. 專員感謝議員的查詢，並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6.1 設訂貧窮線：設訂貧窮線反映政府處理貧窮問題的決心。使用相對貧窮的概念，是考慮到香港是一個相對富裕的社會，關注點為相對貧窮及相對弱勢的家庭；並且參考了其他國家/地區設訂貧窮線的經驗和方法，以及本地相關組織的倡議。貧窮線是一個工具，雖有一定的局限性，但能讓我們客觀地分析一些貧窮情況，有助制訂一些聚焦的扶貧政策與審視有關政策成效，如現時建議聚焦幫助沒領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

庭。政策的關注點會按受助對象及想達至的目的而劃線。貧窮情況報告中的地區貧窮情況資料，為進行地區扶貧工作的團體及人士提供參考，以至工作更有成效。

- 6.2 議員所建議的扶貧政策/措施：政府會研究議員提出的扶貧政策/措施的可行性。
- 6.3 公共房屋作為有效的扶貧措施：政府認同公共房屋是有效的扶貧措施，亦明白私人樓宇的租金在過去數年不斷上升。政府若實施恆常租金津貼或管制，在缺乏房屋供應的情況下，擔心會引至供應減少及加劇租金的上升，最終影響低收入人士。關愛基金起了補漏拾遺的作用，為租住在私樓合資格的貧窮戶提供一次過津貼，紓緩其經濟壓力。此外，因政策未能即時配合而由關愛基金提供支援的項目，若成效理想，政府會考慮把它們納為政策。
- 6.4 有關簡化津貼申請的程序建議：政府會研究有關建議及其可行性。
- 6.5 托兒或課後支援的服務：目前關愛基金下有一些支援措施是透過以學校為本，在校舍內由學校或非政府機構提供課後支援服務，以便在職父母能在下班後接回子女。希望各界人士向政府就此提供建議加強有關服務。

7.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馮錦源議員於下午 3 時離開會場。)

議項 II— 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

- 8. 主席歡迎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專員(特別職務)聶德權先生,JP(下稱「專員」)和助理秘書長(政策及項目統籌)關月婷女士協助討論。
- 9. 聶專員介紹諮詢文件。
- 10.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0.1 陳華裕議員和馮美雲議員都認為人口問題是社會發展中至為重要的元素之一，故此釐定適當的人口政策，關乎香港未來的發展，務必慎而重之。他們請政府考慮的建議如下：

10.1.1 人口政策當中「量」與「質」的考慮：就社會的長遠發展而言，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讓人口可以從「量」方面，溫和地增長；而在增長的人口之中，則應側重年青人所佔的比例，以抵銷人口老化的影響。至於「質」方面，則應從教育程度的提升、創新文化的薰陶、技術人才的培訓等等，提升人口的素質。

10.1.2 外來人口方面：(i) 現時由內地負責審批的每日150名單程證措施，除可令家庭團聚外，亦有利於人口年青化；(ii)就專長及特殊人才的吸納而言，應加大力度，提供優厚條件，以吸引優秀人才來港；以及(iii)對於市場甚為渴求的勞動力、專業或半專業勞工，政府在合理保障本地勞工就業機會的前題之下，可平衡利弊，適當放寬這類人才來港工作的限額，藉以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

10.1.3 提升人口質素：(i)教育是提升人口質素的不二法門，也是有利於社會長遠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當前教育最重要的課題，包括：(a)學校管治、課程設置和評核的模式，以便學生得到良好的教育，發揮所長，以及實施「學費跟學生」的概念，使學生、家長擁有充分的「擇校自主權」；(b)課程設置應盡量配合社會需要，文化及應用技術並重，以應付社會的需要；以及(c)適度有序地擴充專上教育，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以及(ii)透過提倡全民運動和醫療制度，提升市民的身體素質。此舉既有助減少醫療開支，亦可令市民在體能及智能方面得到發揮。

10.1.4 其他配套：針對在職夫婦對生育下一代的心理障礙，政府可透過稅務優惠、托兒服務及減輕家長在育養兒童方面的支出等措施，鼓勵適育年齡的夫婦生育，甚或育有多於一個孩子；以及

10.1.5 加強廉潔自持的施政氣候，改善地區行政效率，以及強

化區議會的職能等，以凝聚社會的歸屬感。

- 10.2 何啟明議員就勞動人口建議政府考慮引入更有效的機制，輸入外勞，並須長遠地規劃勞動人口的不同工種需求，透過職前訓練機構為青少年在中學階段提供不同的技術訓練，藉以培訓人才。
- 10.3 顏汶羽議員建議政府考慮：(i)針對大學生質素下降的情況，增加大學學額並提高其質素；以及(ii)在人口不設上限的前題下，研究香港理想人口的數字。
- 10.4 張琪騰議員建議政府考慮：(i)按人口發展規劃不同經濟行業的發展，並與人口增長率互相配合，從中取得平衡；以及(ii)就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數字展開統計調查，研究自98年起這些新來港人士的就業數據與未能就業的原因，並探討如何釋放新來港人士的勞動力。
- 10.5 蔡澤鴻議員指出扶貧工作與人口政策息息相關，並為此查詢自回歸後以不同理由來港定居的78萬新移民的就業與賦閒情況，以及在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認為數字有助分析形成社會貧窮階層的成因。
- 10.6 黎樹濠議員認為貧窮線、扶貧策略與人口政策息息相關。毫無疑問，本港目前的樓價、社會環境等因素，都足以令年青人傾向晚婚且不願生育，他建議政府考慮參考新加坡與北歐等國家的做法，以稅收資助國民置業，並在醫療等社福措施方面，制定適當的配套政策，以鼓勵年青人就業和生育。此外，亦應考慮延遲退休年齡等一籃子相關措施。
- 10.7 黃帆風議員表示，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指出本港人口急劇老化，要維持人口增長，便需補充即將下降的勞動人口，以維持競爭力。他認同政府有必要制定措施，吸引更多人(包括女性料理家務者、提早退休人士等)，投入勞動市場。他建議政府考慮：(i)釋放勞動力—政府創造相關產業，鼓勵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提供適合婦女及退休人士工作的工種；採用彈性上班時間，方便婦女在照顧子女的同時，亦可騰出空檔投身工作；而退休人士亦可以兼職的形式從事一些簡單而又不需求過高體能的勞力工作；(ii)輸入外勞—對於長期缺乏勞動供應的行

業輸入外勞(特別是安老事業的護老工作者)，目下已是刻不容緩的事，以免長者在護理人員不足的情況下，影響身體健康。他認為政府可以考慮先訂下三年放寬期限，屆時再按社會需求檢討政策；以及(iii)加強職業教育—政府特別為非專業或低學歷青年創造相關產業，並提供職業培訓，免讓他們賦閒在家，同時亦可提升市場上人力資源的質和量，以配合創新產業。

- 10.8 張順華議員表示，政府若要增加出生率填補勞動人口的短缺，便須加強一系列的配套政策，例如房屋、教育、醫療服務，否則，短時間內難以說服市民，改變觀念，支持政府提高生育率的政策。他贊同在上述背景下適量地輸入外勞的做法，認為此舉實屬必須，不過，必須盡量避免影響本地勞工權益，並須防範無良僱主刻意壓低有關工種的工資。此外，亦須制定政策，規定聘用外勞的成本必須較聘用本地勞工的成本為高。
- 10.9 柯創盛議員就鼓勵生育建議政府考慮：(i)參考外國經驗，研究向中產及低收入家庭發放育兒津貼；(ii)把幼兒教育納入免費教育的範疇，以落實15年免費教育；(iii)透過宣傳，重塑重視生育的價值觀，以平衡結婚及生育的觀念。在應對人口高齡化的問題方面，他建議政府考慮：(i)改革高齡津貼，採三級制為長者提供資助，並制訂退休保障養老金，以補助長者津貼；(ii)完善強積金制度，並為強積金自願供款提供扣稅安排；(iii)降低領取長者醫療券的年齡門檻至65歲，並簡化有關行政安排，以鼓勵更多醫生參加計劃；(iv)放寬長者藥物資助計劃；以及(v)增建安老院舍和擴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 10.10 鄧咏駿議員支持政府制定長遠人口政策，以減少不可預見的矛盾，並就20萬雙非兒童的教育及未來就業情況，作出詳細分析；以及研究返回內地養老的人口比例。就吸納人才方面，他建議政府考慮以主動積極的方式，爭取各類專才來港工作。
- 10.11 譚肇卓議員指出，八十後的年青家庭一般會考慮住屋的大小，以及教育服務供應等等因素，才決定是否生育。他建議政府致力優化並完善上述各樣配套政策，以鼓勵生育。
- 10.12 簡銘東議員表示，七、八十年代的香港也曾經歷內地移民大批湧入，無數新力軍帶動勞動市場的歲月。綜觀當前的香港，

建造業因人才培訓不足，以致出現部分工種斷層的困局。他建議政府考慮聯同有關培訓機構宣傳工科技術訓練課程，以吸引年青人投身相關行業。

- 10.13 謝淑珍議員建議政府考慮向中央爭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以便更主動掌控本港的人口結構，繼而理順有關房屋、教育及醫療等方面的政策。

11. 聶專員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1.1 人口政策的方向：政府在這方面重質亦重量。在考慮香港經濟發展的同時，亦顧及本地社會的發展，特別是不同組羣的共融與凝聚力。
- 11.2 諮詢方針：政府以一個中立和鋪陳事實數據的方式，讓市民了解本港在人口方面所面對的各種挑戰，並旨在廣開言路，讓市民陳述各自的觀點，在不同的期望與矛盾之間尋求平衡，作出取捨，求同存異。
- 11.3 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由於持單程證來港的人數遠超過人才、專才及勞工補充計劃來港的人數，因此政府需有措施協助持單程證來港人士融入社會及提升他們的技能。七十多萬持單程證來港人士中，98%是與父母/配偶團聚，其餘的2%是無所依靠的長者或兒童，須來港與親屬團聚。學歷方面，86%新來港人士具有中學以上程度的學歷。在適齡工作的新來港人士當中，接近一半從事經濟活動；部分婦女由於需照顧子女而未能投入勞動市場。政府會研究如何加強對上述人士投身職場的支援。
- 11.4 勞動人口的質素：政府會以提升本地勞動人口技能質素為先決考慮因素，特別是年青人的職業發展、教育方向及培訓等，以配合相關行業所需人才。
- 11.5 吸納專才：政府同意應更積極地吸納不同範疇的專才來港配合香港發展。
- 11.6 退休保障：政府表示，扶貧委員會之下一個小組現正就退休保障進行研究工作，檢討有關整體安排。

11.7 生兒育女的良好環境：政府認同須優化相關的配套措施(例如住屋)，以鼓勵生育。

11.8 請提供意見：政府希望各界人士就人口政策諮詢提供建議，特別是文件的政策方針是否正確，以聚焦落實措施。

12. 大會備悉文件。

(劉定安議員及郭必錚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蘇冠聰議員於下午 4 時 4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 – 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

13. 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栢志高先生,JP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鄧智良先生協助討論。

14. 栢志高先生介紹諮詢文件。

15.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5.1 蘇冠聰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 盡量增加市民人均居住面積，以提升生活質素；(ii)重建舊公共屋邨，並地盡其用，提升地積比率，以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量；以及(iii)向市民提供在住屋方面向上流動的機會，例如購買居屋。

15.2 陳華裕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增加公營房屋與私人樓宇的比例至六四之比；(ii)增加綠化面積及休閒面積的比例，改善城市景觀；(iii)加快興建公屋，並盡量利用新界空置土地(例如發展新界東北)，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公屋需要；(iv)增加土地(特別是新開發地區)的地積比率，並盡量採用上述綠化空間的比例，避免產生過於擠逼的生活環境；以及(v)鼓勵年青人與父母同住，以減少社會問題。

15.3 張琪騰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改善四至六人家庭輪候上樓時間長逾三年的情況，並在新建屋邨中增加中大型單位的比

例；以及(ii)因應年青人置業的需要，推出首次置業的津貼優惠，協助他們購買居屋或私樓，避免他們以申請公屋為跳板，入住後再以綠表資格才進行換樓，浪費公屋資源。

- 15.4 黃春平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在增加建屋量的同時，必須全面提供配套的社區設施，例如社區會堂、圖書館、自修室等，讓基層居民有機會透過教育等訓練，擺脫貧窮；以及(ii)再次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讓市民擁有安居樂業的處所之餘，無須每兩年接受資產審查，而且亦有利於增加公屋的流轉量。
- 15.5 柯創盛議員支持文件，並就諮詢文件的內容建議局方考慮：(i)在興建公屋時，妥為規劃周邊的配套設施，如交通、社區設施、警力及教育等方面，並適當地更新有關的規劃及標準準則；以及(ii)就每年興建 2 500間公屋單位數量，能全面地兼顧市民對公屋及居屋的需求。
- 15.6 譚肇卓議員促請局方考慮：(i)就文件所提有關增加土地供應增建公屋的建議，及早安排相關的配套措施，例如無障礙通道、社區設施、交通安排等；以及(ii)採取雙贏的建屋策略，尋求區議會及地區的支持，讓有關方面可以在有限的市區土地上增建公屋。
- 15.7 姚柏良議員關注局方會否重推公屋的租置計劃，並建議局方考慮：(i)優化及簡化入息及資產審查的方法，以避免發生家庭成員間的爭執及矛盾；(ii)就人均居住面積作適當的提升，以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以及(iii)鼓勵與父母或老人家同住的政策，以較高的人均居住面積作為誘因，吸引年青人與父母或長者同住。
- 15.8 何啟明議員歡迎常任秘書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局方考慮向市民推廣：(i)把房屋用地與政府及機構用地混合發展的做法；以及(ii)重建市區舊公共屋邨的政策，以優化有關地區及應付目前的居民需求。
- 15.9 呂東孩議員就增加公私樓供應的長遠策略，建議政府應檢視現時的整體土地規劃，以釋放相關的土地資源，並在新界人口密度較低的地區進行大規模發展，滿足對房屋的需求。另外，他不贊成政府把一些零碎，而面積比較細小的社區用地

用作發展房屋，擔心會令附近居民的生活質素下降，並在將來帶來交通、社區設施不足等問題。

- 15.10 黎樹濠議員多謝常任秘書長到臨區議會，並建議局方考慮：
(i)就長遠房屋策略上提供不同類別的房屋供應，例如在舊公共屋邨提供租置計劃予現居公屋第二代有能力購買，但其租置單位祇可售回房屋署再行出售予公屋戶，以免被轉化為私人樓宇；以及(ii)同意政府需要作大規模發展，並認為應有適當配套設施。
- 15.11 潘進源議員歡迎常任秘書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局方考慮：
(i)盡量加快興建公共房屋(包括公屋及居屋)以配合市民的需求；(ii)盡快將舊公共屋邨拆卸重建；以及(iii)加快填海工程及增加地積比率。
- 15.12 簡銘東議員贊同政府應加快及增加興建公屋和居屋。此外，又建議局方考慮：(i)就安達臣道房屋計劃與相關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配合，作出適當的交通運輸配套安排；(ii)在公屋編配方面，盡量循以人為本的方向出發，考慮申請者與家人居住區域的距離，以配合長幼共融的政策；以及(iii)加快編配公屋的申請時間，特別是縮短第一次揀樓與第二次揀樓之間的時間(現需時六至九個月)。
- 15.13 謝淑珍議員指出若劏房戶問題合法化，不但會令屋宇署失去威信，亦令執法工作名存實亡。她建議局方考慮：(i)在公屋編配方面盡量以人為本，並取消電腦編配方法，以便能就個別個案的情況獨立考慮，讓申請者可以自由選擇單位；以及(ii)加建居屋以增加公屋居民向上流動的機會。
- 15.14 張順華議員多謝常任秘書長出席區議會。他建議局方考慮：
(i)發展較小市民使用的郊野公園用地興建公屋；(ii)以換地形式等條件與新界東北居民商討，並在該區發展大型屋苑；以及(iii)在發展新市鎮之餘，亦須顧及相關社區配套設施的規劃。
- 15.15 麥富寧議員表示，局方須在入伙前妥善地安排新建屋邨的交通配套設施。此外，亦關注單身人士單位及屯門中轉屋的長遠用途安排。就編配公屋方面，他建議局方盡量避免把年輕

人士編配到長者較多的屋邨內，以免產生溝通問題，並須就公屋編配政策，進行檢討。

15.16 馮美雲議員歡迎常任秘書長到訪區議會，聽取地區意見。她支持有關的諮詢文件，並建議局方考慮再次推出公屋租置計劃，讓市民可以擁有自己的安樂窩。

15.17 陳耀雄議員支持諮詢文件，並贊同政府發展新界及大嶼山用地，以興建大型的新市鎮，藉此增加房屋供應量。他認為發展市區的小型土地興建房屋無助減少公屋輪候冊的人數，且亦須考慮地區設施的配套，以及附近居民的意見。

16. 栢志高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16.1 公屋輪候冊：他指出，公屋輪候冊申請者包括兩類人士，即一般申請人和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的一人申請者。三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只適用於一般申請人，現時他們由登記至獲第一次編配公屋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2.7 至 2.8 年。在諮詢文件中，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建議改善配額及計分制，增加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每年的公屋配額，又給予年逾 45 歲的申請者額外分數，以增加他們較早獲配公屋的機會，再逐步將此措施擴展至 40 歲，然後 35 歲以上的非長者單身人士。同時建議把平均輪候時間為三年左右的目標，循序漸進地擴展至年逾 35 歲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16.2 公屋單位面積：他解釋公屋單位人均面積已由十年前約 11 平方米放寬至現時約 13 平方米。公共屋邨提供不同面積的單位以照顧申請者不同的家庭(例如一人、二人、一房、二房等)的需要。因應申請較大單位的人士需輪候較長時間，政府在日後興建新屋邨時，會特別考慮這類申請者的需要。

16.3 重建舊屋邨的建議：他表示，政府有計劃整體地檢討全港舊屋邨的狀況，並會考慮以下因素：包括該舊屋邨是否值得繼續進行保養和維修；是否附近有適當單位以作調遷受影響的居民之用；以及評估重建後的效益(例如會否明顯地增加單位供應量等因素)。局方最近公布白田邨重建計劃，亦是參照上述因素作考慮。白田邨重建後可額外提供約 2 500 至 3 000 個公屋單位，而附近亦有新建公屋單位給現有居民調遷之用。

- 16.4 綠化園景設計：他認為綠化環境十分重要，就目前的公屋土地發展政策而言，發展用地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會用作綠化用途。
- 16.5 公屋與私樓的比例：在諮詢文件中有提及建議未來十年房屋的總供應目標為六成公屋(包括出租公屋和居者有其屋單位)和四成私樓的比例，局方樂意聽取市民就此的意見。
- 16.6 租住公屋與居屋的比例：他表示政府已公布居屋會成為房屋興建政策的常設部分，由2016/17年起的四年內會有約17 000個居屋單位落成，其後每年平均約有5 000個單位供應，市民可繼續就居屋供應量提出建議。
- 16.7 增加地積比率建議：政府現正研究在新發展區，特別是新界區，提高地積比率的可行性。同時亦會就市區用地的地積比率作出研究。
- 16.8 向年青人提供置業資助：諮詢文件中指出在目前樓宇供應緊張的情況下，並不建議向年青人提供置業資助，以免推動樓價上升。
- 16.9 公屋的社區配套設施：他指出，所有市民均可享用屋邨的相關設施。房屋署會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在興建公屋及相關社區設施的同時，盡量做好相關的配套規劃，達致雙贏方案。
- 16.10 租者置其屋計劃：他表示房屋署不會重新推出此計劃，但已納入此計劃內的屋邨單位仍可繼續出售予租戶。他指出，有關租置計劃的屋邨存在著不少管理及保養和維修等複雜問題。
- 16.11 公屋住戶經濟審查及例行申報：他指出會不時檢討有關的收入及資產申報制度，而有關的制度是要確保資助房屋能提供予最需要的人士。
- 16.12 香港標準及規劃指引：他會把議員認為指引已然過時的意見轉交規劃署考慮。

- 16.13 更改及加快土地用途的流程：他會把議員期望加快城市規劃程序，例如更改土地用途(包括城規會審批的制度，及予市民表達意見的程序)的意見反映予規劃署。
- 16.14 公屋建屋量及速度：他指出以往需七年時間興建一個公屋屋邨，現在因為增快建屋速度可縮減至五年時間(頭兩年是規劃期，後三年為建築期)，這已可與興建私樓的速度相若，惟在改劃土地的審批時間則難以準確估計，要視乎有否和如何解決市民提出的反對意見。
- 16.15 編配公屋機制：他指出：(i)公屋單位的編配以電腦隨機安排是對所有申請人的一個公平做法。輪候申請人不應以為首次獲編配的單位質素較差，而在第二次或之後會獲編配較佳的單位。對於因健康或其它原因對公屋有急切需要的人士，社會福利署會以特別體恤個案處理其申請，而房屋署亦會盡量配合。
- 16.16 與區議會合作尋找適合建屋的土地的建議：他歡迎議員的建議，並會積極跟進。
- 16.17 申請公屋入息與資產限制：他表示入息上限會每年按機制檢討一次。
- 16.18 混合地使用房屋用地：對於如何興建房屋，他認同議員的建議，應在當邨附近提供就業機會，避免發生例如在天水圍區因側重公屋發展而衍生的問題。此外，亦須全面檢討有關政策，聽取當區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遵從既有程序，公平公正地施行政策。
- 16.19 公營房屋的向上階梯：他指出向上階梯是必需的，故現已復建居屋以回應中等收入家庭的置居需求。
- 16.20 填海以增加土地：他表示此題目屬發展局的工作範疇，且具爭議性，他會將議員的意見轉交發展局考慮。
- 16.21 與其他部門就交通配套長遠規劃：他指出，運輸及房屋局在局內成立了一個相關工作小組，以便能在發展公共屋邨計劃時，盡早完成交通運輸配套及社區設施的規劃，以期公屋與

相關的配套設施能同步竣工。

16.22 劏房問題：政府現時的政策是必須取締工業大廈內的劏房。至於在住宅大廈內的劏房，必須優先處理一些有存在危險的單位，例如有阻塞走火通道或引致樓宇結構等問題。諮詢文件中有建議政府探討能否推行劏房發牌或業主登記制度。但這建議可能令劏房租金上升、減少供應及帶來其他問題。因此，他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16.23 使用郊野公園用地興建房屋：他認為這建議具爭議性，政府必須小心處理。

16.24 年輕人及單身人士公屋輪候者：他指出這類公屋輪候申請人不少都是大學生，待他們畢業後收入將超過申請者資格；因此，有建議應考慮剔除這類輪候人士。但政府是有需要向一些低收入，而又符合公屋申請資格的年輕人提供幫助。此外，亦有建議引入年青人宿舍給他們作過度居所，民政事務局正就此展開工作。

16.25 長者與年輕人被編配在同一屋邨：他指出，過往曾有年輕人被編配在原設計為長者居住的公屋單位，因情況不甚理想，現時已終這類安排。

16.26 在現有公屋屋邨興建單幢公屋：他了解這項由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具爭議性。他指出興建這類公屋大廈是有先例的。但澄清現時政府未有計劃去實行這個建議，現行的做法只會在屋邨旁邊的空置土地(例如空置校舍)上作房屋發展，並不會在舊屋邨範圍內作此規劃。

17. 主席指出，議員若再有其他意見的話，可於諮詢期內以書面形式向局方提出，為香港房屋的整體發展出一分力。

18. 大會備悉文件。

(陳俊傑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符碧珍議員、馮美雲議員、陳耀雄議員及陳汶堅議員於下午 5 時 4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V – 郵政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19. 主席歡迎郵政署署長丁葉燕薇女士,JP(下稱“丁署長”)和總監(運作) 忻國元先生與區議員會面、交流並討論有關郵政事務的事宜。

20. 丁署長介紹署方的主要工作範疇，包括香港郵政設施網絡、郵政署營運基金、香港郵政發展策略與服務概覽、觀塘區內郵政設施，以及香港郵政與觀塘區社區的夥伴關係。

21. 議員發表的意見與提出的詢問如下：

21.1 謝淑珍議員感謝署長到訪觀塘區議會，並讚賞署方的專業服務堪稱“平、快、準”。她建議署方考慮引入八達通收費設施，方便市民。就郵政署與青年會合作的玩具回收轉贈計劃，她建議署方考慮把計劃擴展至觀塘區內的郵局。

21.2 蘇麗珍議員讚賞署方在裝修郵局時能引入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及照顧視障人士的需要。她建議署方考慮：(i)把位於鯉魚門村饒具歷史意義的舊式郵筒遷至一個比較理想的位置如鯉魚門創意館附近；以及(ii)運用資源在18區內加強宣傳大型郵件暫存服務。

21.3 張順華議員多謝署長親臨聽取議員意見，並建議署方考慮：(i)區議員的實際需要，降低郵政通函郵寄服務最低寄件量二千份的規定，以便他們可以利用此一服務寄發周年報告；(ii)發行面值0.3元的郵票，以便市民可環保地繼續使用以往面值1.4元的郵票；以及(iii)從環保的角度着眼，減少香港郵電通服務大量耗費信封的情況。

21.4 何啟明議員對署方的服務表示讚賞，並建議署方考慮爭取資源，把一些長期服務的合約員工轉制為長期聘用的公務員體制，以提高該些員工的士氣。

21.5 施能熊議員感謝署長到臨區議會，並讚賞署方高質素的服務。他建議署方考慮：(i)把日後觀塘及九龍灣郵政局位置規劃於較接近社區的位置，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人士，以締結社區夥伴；以及(ii)就電子核證服務，多向市民報告最新的使用情況。

- 21.6 潘進源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區議會，並對署方的服務表示欣賞。他指出：(i)由於麗晶花園附近的啓晴邨和德朗邨相繼入伙，加上德福花園郵局已搬遷的關係，建議署方考慮在觀塘西一帶(除九龍灣分局外)增設一所郵局，以滿足居民的需要；(ii)署方提供的服務多元化，但市民未必全然了解，認為署方應加強在社區的宣傳工作；(iii)其他國家大多設有郵政編碼，建議署方予以仿效，並在香港推出類似的編碼；以及(iv)市民對上門收件有一定需求，建議署方考慮推出這類服務。
- 21.7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與銀行合作，增設提存服務，以方便居住於偏遠的居民；以及(ii)就信箱的規格向住戶作出適當的知會和提示。
- 21.8 黃啟明議員對署長到訪表示歡迎，並查詢署方在引入中文揀信機的過程中，會否對中文地址作出相關的格式規定，以及會否引進相關的郵政編碼。
- 21.9 馬軼超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署方考慮就郵政通函服務收費向區議員提供優惠收費。
- 21.10 呂東孩議員多謝署長親臨，並建議署方考慮就其鯉魚門選區的兩個寮屋區統合有關的派信方式(即直接到戶派遞或派到組合信箱)主動地提出有效措施，以改善郵件派遞的情況，令派信工作更為暢順，以及減少信件遺失的情形。

22. 署方感謝議員對服務的讚賞，並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22.1 以“八達通卡”購買郵票：署方表示現時部分郵局已經裝設相關設施；並會從多方面(包括資源運用)考慮可否逐步擴展至全線郵局。
- 22.2 與青年會合作舉辦“玩具回收計劃”：署方表示該計劃是署方一個新嘗試，日後若再籌辦類似活動時，會考慮把觀塘區包括在內。

- 22.3 保育鯉魚門村舊式郵筒：署方指出最近已把郵筒翻新。關於搬遷有關郵筒的建議，署方經與相關部門研究後，認為對附近建築物或有影響，且可能損及郵筒結構，故決定暫時把郵筒留在原來的位置。會繼續密切監察郵筒的狀況。
- 22.4 大型郵件暫存服務：署方期望能多與區議員合作及互相配合；並表示將於會後再與議員聯絡。
- 22.5 有關香港郵政通函服務：署方目前是設有最低郵件量的規定，並且已在郵費方面提供優惠折扣。然而，鑑於署方的財政狀況仍見虧損，故未能就此服務提供更多優惠，希望議員多加體諒。
- 22.6 推出三毫郵票的建議：署方表示明年七月將會發行新一批的通用郵票，包括\$1.7 郵票，屆時舊有面值郵票亦預期接近售罄，故未有計劃推出面值三毫的郵票。
- 22.7 郵電通服務：署方會視乎客戶的要求，保安及私穩的需要，以及技術上能否編印無需信封的帳單，並以支持環保的態度，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 22.8 聘用合約員工：署方十分關心合約員工的聘用情況。就目前而言，七千多名員工中，約五千人為公務員；而署方亦會鼓勵合約員工投考公務員職位空缺。礙於《公務員規例》所限，署方未能直接把合約員工轉制為公務員。他們必須通過公開招聘程序方可按公務員聘用條件受僱。
- 22.9 區內郵局位置安排：署方指出，由於觀塘市中心重建的關係，市建局已花了 16 個月時間在區內尋找合適的舖位，才不得不把市中心郵局重置往工商業區內。待市中心重建後，郵局便會再次搬回市中心地段。
- 22.10 電子證書服務：署方表示，目前仍有提供該證書服務。應用方面，須依賴各相關機構的配合，例如政府部門有否廣泛使用以電子證書核實使用者身分的應用程式。此外，為了讓電子證書得到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署亦有向各界宣傳電子通訊安全的重要性。

- 22.11 在觀塘西增設一所郵局的建議：署方會按實際服務需求，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跟進有關建議。
- 22.12 郵政編碼：署方表示，隨着揀信流程改以電子機械運作，以識別信件地址，故對引入郵政編碼的成效有保留。此外，署方亦會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提醒市民在郵件填寫正確清楚地址的重要性。
- 22.13 郵政署提供普郵服務的責任：署方強調有責任向全港各區提供劃一收費的本地函件派遞服務。上述模式與私人速遞公司運作全然不同，不可相提並論。
- 22.14 提存服務：署方就提供提存服務的建議作出回應時表示，由於本港銀行業發展非常成熟，提存服務並非香港郵政的核心服務，故暫時未有打算提供上述服務。
- 22.15 信箱規格：署方解釋若員工察覺有信箱未符規格的話，會提醒住戶作出改善。署方期望透過區議員網絡，提醒相關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等組織(包括寮屋區住戶以區議會小型工程設立組合信箱)作出相應的跟進行動。
- 22.16 中文揀信機功能：署方現正研發中文機械揀信功能，重點是市民須正確書寫信件地址。署方會通過公眾教育，提醒市民書寫正確地址的重要性。

23. 主席感謝丁署長出席會議，並與議員交流與郵政事務相關的事宜。

(顏汶羽議員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施能熊議員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 – 連繫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4/2013 號)

24.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啓德辦事處專員李關小娟女士, JP、總工程師/九龍 3 應芬芳女士、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馬漢毅先生和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何偉略先生協助討論。

25. 應芬芳女士介紹文件。

26.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26.1 黃帆風議員讚賞擬建系統的設計。他建議署方考慮在連接系統沿線地底增設行人通道，疏導人流；並且早日施工，以配合2018年啓用的沙中線。
- 26.2 陳國華議員支持署方的建議，期望工程可以盡快上馬。
- 26.3 陳華裕議員認為循環走線的建議較佳，而連接橋則宜採用多用途(即行單車、行人及單軌系統)的設計。
- 26.4 潘任惠珍議員支持有關方面應盡快興建此地標工程，另表示文件第九段所提情況並不正確，認為現時該區的人流已達飽和程度。
- 26.5 黃啟明議員表示，鑑於現時觀塘與九龍灣港鐵站的使用量已達飽和，建議單軌列車可考慮增設牛頭角站，以及盡快落實工程。
- 26.6 張順華議員查詢署方：(i)如何與沙中線連接；(ii)如何在觀塘及九龍灣地區興建連接站；(iii)如何處理開源道興建單軌列車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以及(iv)能否參照機場無人駕駛列車及走線上興建行人通道的設計來規劃有關的接駁系統，接連前跑道末端與觀塘。
- 26.7 張琪騰議員表示，觀塘及九龍灣港鐵站在繁忙時間已十分擠逼。他建議署方考慮因應未來單軌列車月台的擴建需要，增加扶手電梯。
- 26.8 鄧咏駿議員指出，擬建單軌列車為「起動九龍東」計劃的重點工程之一。他建議署方考慮：(i)盡早落實興建，並加快計劃進度；(ii)就21米高的連接橋的設計而言，天橋除了要讓列車通過之外，還應預留空間予單車及行人通過，以增加天橋的使用量；以及(iii)在走線方面，建議可考慮把位於敬業街及成業街的閒置土地作地產發展用途(商場形式車站)，並設置扶手電梯接連港鐵站與鄰近屋苑，藉以補貼工程開支；稍後會

聯絡署方作出安排諮詢麗港城居民意見。對於敬業街的走線方案，他表示支持。

26.9 姚柏良議員支持環保連接系統與連接橋工程，並希望工程能盡快上馬。

26.10 潘進源議員讚賞並支持署方的建議，例如以高架的輕軌系統和天橋連接前跑道末端與觀塘，以促進區內的經濟活動和增加就業機會。他建議署方考慮：(i)把興建年期由十年縮短至六年，以減輕工程造價；(ii)把避風塘貨船遷往其他避風塘，騰出位置供小型船隻在風季作避風之用；若該處的水質得到改善後，平日則可作水上活動和旅遊用途；(iii)在觀塘碼頭一帶及啓德站增加停車位的數目，以配合駕駛人士轉乘輕軌列車，從而減少車輛進入啓德跑道新發展區，造成擠塞；以及(iv)採用行人道形式連接郵輪碼頭與觀塘市中心。

26.11 麥富寧議員贊成興建連接前跑道末端與觀塘區的接駁系統，認為此舉有助帶旺觀塘區的經濟，故支持工程早日動工。

26.12 譚肇卓議員建議工程盡快上馬，並建議署方考慮以天橋連接啓德新發展區與觀塘。

26.13 呂東孩議員支持擬議工程，並請署方考慮：(i)因應觀塘及九龍灣港鐵站的飽和人流，以多用途形式(行人/單車/單軌列車)興建連接前跑道末端與觀塘區的天橋；以及(ii)支持敬業街的走線方案。

26.14 何啟明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走線會否途經商業區，抑或只會連接舊區；無論如何，得考慮乘客流量，確保列車運作達致一定的使用量；(ii)盡速興建有關工程設施；(iii)支持走線行經敬業街的方案；以及(iv)會否善用連接牛頭角站，以疏導九龍灣及觀塘的人流。

26.15 黃春平議員認為，政府有必要興建連接觀塘的多用途天橋。他促請有關方面盡快落實工程，早日施工。

26.16 簡銘東議員查詢，就工程角度而言，開源道的走線方案與敬業街的方案二者有何分別。

26.17 蘇麗珍議員支持文件，並贊同應盡快落實工程。她建議署方考慮：(i)採用開源道的走線方案，一來可直接連接觀塘港鐵站，二來亦有助紓緩地面人流及車流的擠塞情況；以及(ii)高桅杆船隻可轉泊至土瓜灣避風塘，騰出空間讓區內的水體可以作其他方面的發展。

26.18 黃啟明議員建議署方借助牛頭角站作分流的作用；及利用走線的覆蓋面推廣香港旅遊景觀。

27. 署方多謝議員對工程的支持，並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27.1 連接牛頭角港鐵站的可能性：署方表示，可利用觀塘港鐵站對出迴旋處位置興建單軌列車觀塘站，直接連接至港鐵站大堂，而港鐵公司亦正因應市中心重建計劃，研究如何優化觀塘站的設施和面貌。就接駁九龍灣港鐵站方面，當前的構思是兩個車站同層連接，或單軌列車車站位於港鐵站上一層，方便換乘並減低現時擠迫行人通道的壓力。署方期望在下一階段，深入研究上述接駁的可行性。就連接牛頭角港鐵站的可行性，署方認為有一定技術困難。若要延伸連接系統至牛頭角站，連接系統的走線需跨越觀塘道的高架道路及港鐵觀塘線的高架路軌，需位處 25 米左右的高度，難以直接接駁位處地面的牛頭角港鐵站大堂，在景觀上亦有嚴重的影響。此外，在牛頭角港鐵站附近設站，難以尋覓環保連接系統所需的車站用地，需佔用雅麗道公園及拆卸現有觀塘官立小學。因此，把環保連接系統接駁至港鐵牛頭角站並不切實可行。

27.2 綜合多模式連接系統：署方表示，除了擬議的高架單軌連接系統作連接骨幹外，亦需要採用一個“綜合多模式連接系統”(包括港鐵、環保連接系統、路面環保交通工具及行人系統)，為九龍東及鄰近地區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以應付不同的出行需求。署方於下一階段的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會研究在環保連接系統啓用之前及後，如何透過綜合多模式連接系統增強九龍東與毗鄰地區的連繫。

27.3 觀塘連接橋：署方指出，目前構思的連接橋方案已包括單車、行人與單軌列車的連接。

27.4 開源道減少一條行車線的可行性：署方解釋在下一階段的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中，將會深入探討開源道與敬業街走線的優劣。同時，待中九龍幹線、T2 主幹路及沙中線等大型工程落成後，整個觀塘區的人流和車流分佈與模式將有重大改變；故署方將在下一階段，就所有因素(包括因轉變而衍生的相關接駁與交通運輸服務需求等等)作深入研究。

27.5 沙中線啓德站與單軌列車的連繫：署方解釋單軌列車車站與啓德站分開，是不希望現時仍處於規劃階段的擬議環保連接系統延誤沙中線的工程進度，但到了下一階段研究時，將深入探討車站位置、兩車站之間的理想接駁模式、車站與周邊區域的行人連接設施，以確保居民可有效使用服務。

27.6 工程時間表：署方指出 2023 年完成工程是務實的估算，並期望明年年中能夠招標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2015 年年初正式開展研究，並以年半至兩年時間完成研究。待研究完成，取得足夠的數據、客流流量、預算與建造費等資料後，才能決定是否落實項目及委聘營運商。之後的撥款申請、設計及建造亦需時完成，故把竣工日期訂於 2023 年已是最理想的進度。

28. 主席總結議員的發言時表示：議員整體上贊成盡快展開擬議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擬定設計，然後動工興建連接前跑道末端與觀塘的行人、單車及單軌列車的高架天橋，並期望工程可以在 2023 年之前完成。為此，區議會要求有關研究工作和工程可以盡快落實，早日上馬。

(林亨利議員於下午 7 時 45 分離開會場、柯創盛議員於下午 7 時 55 分離開會場、陳國華議員於下午 8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興建跨區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7/2013 號)

29.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新界文化事務)徐秀妍女士、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區惠英女士和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盧偉斌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李焯明先生，以及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董事譚偉霖先生和高級協理陳建國先生出席會議，協助討論。

30. 徐秀妍女士及譚偉霖先生介紹文化中心的設計方案。

31.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31.1 潘進源議員對現時的設計，無論是在美感、採光和通風等方面，均表滿意，尤其是車位增至30個的安排。他查詢署方會否有高科技的設置：(i)LED(發光二極管)投射系統，以配合表演者的演出；(ii)音響設備；以及(iii)Wi-Fi設備。他希望有關方面能早日落實工程。
- 31.2 陳國華議員期望工程可以盡快開展，並請署方考慮：(i)把相關的太陽能反光板對附近居民的影響降至最低；(ii)盡量再增加停車位的數目，以應付眾多市民的需求；以及(iii)把音響系統提升至國際級水平。
- 31.3 簡銘東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為接連九龍灣港鐵站與文化中心的行人連接系統提供配套的無障礙通道；(ii)盡量把建築物玻璃幕牆對周邊居民的影響降至最低；以及(iii)再增加車位的數目。
- 31.4 蘇麗珍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不擔心30個車位不足的問題，惟須適當平衡殘疾人士泊車位與一般車位的比例，以及就旅遊巴士上落客所引致的路面擠塞情況，作出妥善安排；(ii)合宜地設計連接九龍灣港鐵站行人通道出口水平與到達表演場地，以至地面水平，並可透過行人過路設施直達淘大花園；(iii)採用垂直綠化的設計，適當地騰出空間及通道，讓市民無須繞過多重關卡，便可直接到達文化中心；以及(iv)早日落實工程。
- 31.5 麥富寧議員讚賞署方的設計，並建議署方考慮：(i)妥善地規劃前往文化中心的通道及連接系統(包括無障礙通道)；以及(ii)定下詳細設計後，再到區議會解說，並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31.6 潘任惠珍議員表示，署方的設計較想像中宏大(45米即約15層樓高)。她憂慮建築物外牆的玻璃幕牆所折射的陽光會對附近居民產生影響。此外，亦關注建築費用龐大審批需時的問題。她期望工程能早日開展。

- 31.7 柯創盛議員對署方的設計表示讚賞。他建議署方考慮：(i)就室內平台與花園平台加建健體及兒童設施予附近居民使用；(ii)就旅遊巴落客處安排於文化中心或中心公眾地方的範圍內，以免造成擠塞，對市民構成不便；(iii)注重場館的通風情況；以及(iv)向區議會提供工程開展的時間表和路線圖。
- 31.8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以地庫及路面停車場的設計，提供更多停車位數目；(ii)建築物外牆不宜太暗，免令外觀顯得遜色；(iii)注意冷氣機的位置，以免低頻的運作聲響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以及(iv)為市民提供休憩的公共空間。
- 31.9 鄧咏駿議員讚賞署方的設計，並請署方考慮：(i)加設噴水池，藉以從外觀上提升文化中心的整體格調；(ii)多花心思在外牆的燈光設計，確保場館內外的格調和諧一致；以及(iii)採用多功能的舞台設計，以便容納不同形式的表演團體，例如京劇、粵劇及歌劇等等。
- 31.10 姚柏良議員表示，他期望署方能夠注重文化中心的獨特性，使之成為足以代表觀塘的地標建築。他建議署方考慮：(i)就天橋的設計而言，務必顧及無障礙通道的元素；並因應天橋流量已達飽和的情況，於天橋的旁邊增建一道天橋；以及(ii)建議盡快落實撥款，開展工程。主席在此指出，天橋屬於港鐵公司的產業，故建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人流調整作出討論，以免妨礙有關文化中心工程進度的討論。
- 31.11 黃春平議員查詢署方，演藝廳1 200個座位、劇場550個座位和兩個排練場各120個及250個座位的安排，是按何種標準釐訂。
- 31.12 黃啟明議員查詢署方，有否考慮日後文化中心演出前後龐大人流與車流的集散對周邊居民的影響。他建議署方考慮就建築物面向民居方向進行簡單的綠化樹木設計，讓附近居民在景觀上有更佳的感受。
- 31.13 譚肇卓議員期望工程能盡快上馬。他建議署方考慮：(i)切實地增加停車位的數目；以及(ii)妥為落實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安排。
- 31.14 張琪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多些利用天台花園及室外平

台；(ii)就公共空間加設小舞台予年青人作現場表演之用；(iii)擴展文化中心室內展覽區的面積，並研究可否把戶外地點闢劃作展覽用途；以及(iv)遷移的士上落客點至接近升降機處，以方便殘疾人士出入。

31.15 黃帆風議員查詢署方就文化中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時間表。他期望工程能早日落實。

32. 署方感謝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的支持及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32.1 文化中心的設備：文化中心的設備將會是先進和新穎的，例如數碼科技燈光及音響調控器、數字光處理投射系統(Digital Light Processing Projection)，此系統更優於 LED 投射，在處理光亮度方面有更佳的效果。此外，於文化中心地面的戶外空間，會鋪設聲像訊號線，以便把室內表演即時轉播至戶外，供市民觀賞。

32.2 停車位數目：文化中心鄰近九龍灣港鐵站及多線巴士及小巴站，交通四通八達，預計一般使用者會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現時建議的 30 個車位是供租用人士及表演者使用，車位數目和沙田大會堂相約。署方轄下其他演藝場地的車位數目如香港文化中心有 25 個、香港大會堂 16 個等。文化中心附近已有數個私營停車場，包括德福廣場(約 350 個車位)，淘大商場(約 440 個車位)，及剛落成的牛頭角下邨重建項目亦設有約 158 個車位的停車場，相信亦可應付部份需要。我們在進行詳細設計時，亦會在設計可行的情況下，研究增加車位數目的可行性。

32.3 文化中心演藝廳的座位數目：根據多年的運作經驗，1 200 個座位的場地會較受用家歡迎，因觀眾座位數目越多，需投放的資源亦會較多，且票房亦會有一定的壓力。

32.4 未來推展工程的流程：署方在取得區議會支持計劃後，便會諮詢其他持份者如不同藝術形式和種類的藝團、藝術顧問等的意見，務求令文化中心的設計能配合使用者的需要。所收集到的意見會作為優化文化中心設計。署方會積極按既定程序推展工程，盡快落實工程計劃。

32.5 工程造價：擬建的文化中心為一個具規模的設施，待上述諮詢工作完成後，便會進入詳細設計階段，屆時才可作出估算。

32.6 文化中心與附近區域的行人連繫：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已委聘顧問公司展開有關改善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的研究，預計 2014 年年底完成。研究範圍包括九龍灣商貿區以及文化中心與周邊行人網絡系統，研究會提出改善行人環境及交通狀況的建議，有關改善現時行人天橋的建議，亦會在研究中一併考慮。署方與建築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聯絡合作，在文化中心的設計上會盡量作出配合。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亦歡迎區議會在上述可行性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就建議路面改善方案提出意見。

32.7 建築物外牆反光及外觀問題：就議員提出太陽能板及玻璃幕牆有可能造成反光的意見，署方會小心處理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就太陽能板的方向而言，由於板面朝向南面，而淘大花園則位處地盤的東面，故理論上並不會造成影響；再者，南面的公共屋邨與文化中心之間有一休憩用地相隔，故應不會對居民造成滋擾。關於玻璃幕牆方面，署方澄清指出並無使用反光玻璃，而是採用清玻璃加上低反射隔熱膜(中空設計)，其優點在於環保，且於晚間具透視裏外的功能。

32.8 文化中心建築物高度：設計圖中文化中心高度所示為香港主水平基準約 45 米，而地面則為香港主水平基準約 7.65 米，故若從地面計算，建築物實際高度約 37.35 米。而對面淘大花園的購物商場樓高約 15 米，加上平台層的 4 至 5 米，樓宇單位高度會達地面計 20 米，故文化中心對附近居民的視野，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2.9 車輛落客處：該落客處是位於地盤範圍之內。

33. 主席總結大會一致支持及通過署方的設計建議，並敦促署方盡快向政府申請有關工程撥款，早日落實計劃。

(蔡澤鴻議員於下午 6 時 40 分離開會場、黎樹濠議員於下午 7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I –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觀塘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8/2013 號)

34.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

35. 大會通過以下兩個項目按「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模式推展，並根據《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初步建議書。議決推展的兩個項目為：

35.1 觀塘瑞寧街升降機塔;以及

35.2 觀塘海濱音樂噴泉。

議項 VIII – 觀塘區議會 2014 年全會及屬下常設委員會的例會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0/2013 號)

36. 秘書介紹文件。

37.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IX – 觀塘區議會 2013/14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1/2013 號)

38. 秘書介紹文件。

39.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X –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2/2013 號)

40. 秘書介紹文件。

41.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XI－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2.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XII－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3/2013 及 46/2013 號)

附件三：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43.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副主席馬軼超議員補充時指出，委員會在 7 月份的會議上也曾通過動議，呼籲政府考慮設立環保工業，並對環境局在 7 月及 9 月兩度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聽取地區意見的做法，表示不滿。

44.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III－其他事項

(1) 香港青年協會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舉辦「鄰舍第一」2014 年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建議觀塘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及贊助該活動

45. 主席報告，香港青年協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舉辦「鄰舍第一」2014 年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建議觀塘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及贊助該活動經費。由於上述活動十分有意義，大會通過區議會接受其邀請作為「支持機構」。在參考其他區的回應(即只作為「支持機構」，大會決定不贊助該活動經費(8 萬元))和由於區議會並沒有先例，故此不贊助該活動經費。

(2) 僱員再培訓局邀請觀塘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舉辦「向地區出發 2014」活動系列

46. 主席報告，僱員再培訓局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舉辦「向地區出發 2014」活動系列。由於上述活動十分有意義，大會通過區議會接受其邀請作為「支持機構」。

(3) 有關香港咖啡紅茶協會邀請協辦《國際金茶王大賽 2014》分區准決賽

47. 主席報告，「香港咖啡紅茶協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協辦《國際金茶

王大賽 2014》分區準決賽。由於上述活動為商業性質，大會決定區議會不接受其邀請作為「協辦單位」。

(4)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4」

48. 主席報告，「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4」將於 2014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舉行。大會通過一如上屆安排，委託蘇麗珍議員負責統籌觀塘區代表名單及有關報名事宜。

(5) 顏汶羽議員新婚之喜

49. 主席報告，欣悉顏汶羽議員在 10 月中新婚之喜，秘書處已代表全體議員購買果籃乙個，送給顏議員致賀，聊表心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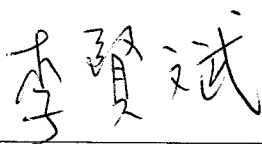
議項 XIV－下次會議日期

50. 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4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4 年 1 月 7 日獲得通過。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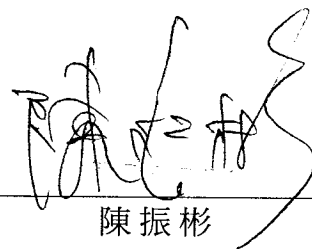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 月